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向德伟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湖北国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湖北国贸持有公司 4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湖北国贸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519,55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国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北国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湖北国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

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湖北国贸符合该条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贸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时提请授权内容及授权有效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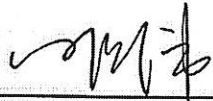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向德伟



2024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代军勋  \_\_\_\_\_

2024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4年7月8日